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/工程类）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定边县贺圈镇学区(采购人名称)的彭滩幼儿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智能游艺设备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供应商为陕西万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406.387434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9.53265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供应商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万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29日

